



安全理事会第 1737 (2006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11 年 2 月 23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, 谨提及主席 2011 年 2 月 4 日的照会, 并提交约旦哈希姆王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 (2006) 号、第 1747 (2007) 号、第 1803 (2008) 号和第 1929 (2010) 号决议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采取若干措施情况的报告 (见附件)。



2011年2月23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[原件：阿拉伯文]

约旦外交部

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29(2010)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

本报告是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先前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(2006)号、第 1747(2007)号和第 1803(2008)号决议情况报告的后续报告。

以下是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29(2010)号决议所采取措施概述：

1. 安全理事会第 1929(2010)号决议第 31 段增补了几个安全理事会第 1737(2006)号、第 1747(2007)号、第 1803(2008)号决议要求予以遵守的执行段落。约旦政府已向所有部门和机构发出执行上述决议各项规定的指示，包括最新增加的段落。详情见第 1929(2010)号决议第 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1、22、23 和 24 段。
2. 约旦政府已向有关的官方部门和机构，包括金融机构传达了第 1929(2010)号决议的实质内容，目的是确保履行相关义务，并就各项规定以及对早前及上述决议增加的内容做出了解释。
3. 约旦各相关部门和机构都在其专业领域内继续执行第 1737(2006)号、第 1747(2007)号、第 1803(2008)号和第 1929(2010)号决议的各项规定。它们开展的活动如下：
 - (a) 对在我国境内的投资实行国家管制。
 - (b) 对从伊朗进口武器和相关材料实行管制，防止向伊朗出售、转让或供应武器。
 - (c) 对陆海空边界实行管制，防止上述决议附件所列人员进入我国。
 - (d)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，对经由陆海空各种方式进行的运输实行管制。